

小汽车年审放宽至两年一次、老年人领驾照不受年龄限制……
12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本月20日落地

新举措实施后,会带来哪些便利?

□本报记者 赵志国

扩大私家车免检范围,取消考领驾照70岁年龄上限……公安部近日推出的12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成为鹰城市民近期关注的热点。

本月20日,12项新举措将正式实施,具体项目有哪些?有什么细节需要注意?昨天,在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分管此项工作的副所长王建民对新举措进行了详细解读。



资料图片

A

异地通办再次升级

王建民介绍,此次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其核心是推出涉及异地通办、简政放权、网上服务三个方面的12项惠民利企新措施。

异地通办方面包含推出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推行摩托车转籍异地通办、试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省通办、推行二手车出口临牌异地通办等4项新举措。市民比较关心的是涉及摩托车驾驶证“一证通考”和私家车登记方面的举措。王建民说,在已经实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非营运小型客车档案网上转递的基础上,此次推出的两项便利摩托车登记考证的新措施,更能方便群众在异地工作、生活。

推行摩托车驾驶证“一证通考”。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摩托车驾驶证,无须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进一步便利群众就近、自主考试领证。

推行摩托车转籍异地通办。对在全国范围内办理摩托车转籍登记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管所申请办理,无须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档案,车辆信息网上转递,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减轻群众负担。

对于大家比较关心的试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省通办,王建民说,目前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户籍地以外办理机动车登记,但需提交所在地居住证明。此次改革,对本省户籍居民在省(区)内异地办理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新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须再提交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但该项措施先行在12个省(区)试点,我省并不在内。不过,公安部已经指出,将根据试点实施情况有序推进扩大范围,不断拓展改革受益面。

B | 简政放权市民受益

简政放权方面推出了扩大私家车免检范围、优化检验周期,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优化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请条件,扩大驾驶人体检医疗机构范围,便利残疾人家庭共用车辆等5项新举措。

车辆检验是不少市民经常讨论的问题,此次扩大私家车免检范围、优化检验周期的举措自然成为车主关注的焦点。

王建民说,公安部门近年来不断推出便利机动车检验的改革措施,实行小客车上牌免检、私家车跨省异地检车、网上预约检车等多项措施,极大地便利了群众。这一次,公安部门进一步改革了车检范围和周期。

扩大私家车免检范围。在实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6座以下小

微型客车免检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免检范围,将6年以内的7座至9座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纳入免检范围。每两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后,可以直接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须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优化检验周期。对超过6年不满10年的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检验周期由每年检验一次放宽至每两年检验一次,即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10年内仅需上线检测2次,分别是第6年、第8年。对于10年以上的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仍按照原规定的检验周期执行,即10年至15年的每年检验一次,15年以上的每

半年检验一次。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此次改革放宽了小型汽车驾驶证申领年龄,对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的年龄上限由70周岁调整为不作限制,对70周岁以上人员考领驾驶证的,增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且需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提交体检证明。

优化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领条件。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驾驶证的年龄下限由26周岁、24周岁降低至22周岁,申请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年龄上限由50周岁调整至60周岁。同时,缩短增驾时间间隔,申请大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5年缩短至3年;申请牵引

车和中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3年缩短至2年。

在扩大驾驶人体检医疗机构范围方面,此次改革对办理机动车驾驶证需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体检机构由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扩大到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方便群众就近体检。

另外,此次推出的便利残疾人家庭共用车辆的措施,是指持有C2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及以上的人员,可以驾驶下肢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便利残疾人家庭成员及其他服务残疾人出行的人员共用车辆,更好地保障残疾人的权益。

C | 网上服务继续扩展

此次改革措施在深化网上服务方面推出了道路运输企业信息查询提示服务、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网上查询服务、试点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服务3项新举措。

推行道路运输企业信息查询提示服务。公安交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向道路运输企业推送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提示,提供查询本企业机动车和驾驶人交通违法、事故等信息服务,方便企业强化源头安全管理。

推行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网上查询服务。驾驶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查询、下载近3年交通事故责任、准驾车型变化、

交通违法和记满分等记录,方便其在申请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工作应聘等生产、生活中出示、使用交通安全记录电子凭证。试点开展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目前我省暂不包含在试点内,下一步将会在全国逐步推行。

许多市民致电本报询问,自己购买的私家车今年是第7年或第9年,车辆登记注册时间正好是11月份,也就是说,原本今年11月份要上线检验,此次改革是11月20日落地实施,今年是否还需要对车辆进行检验?王建民解释称,这种情况车辆是可以免检的,7年的车辆可直接到第8年上线检测,9年的车辆可直接到第10

年上线检测。

市民张先生询问,自己购买的车辆今年是第7年,本来到了11月能享受免检政策,但是车主10月底已经提前进行检车,是不是就无法享受好政策了?王建民指出,针对这种情况,新举措专门有解释,对在用车第7年已按规定检验的,第8年免检,第9年、第10年需正常参加检验;对在用车第9年已按规定检验的,不享受免检政策,第10年需正常参加检验。

王建民称,此次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适用车型包括非营运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非营运大型轿车,面包车不属于免检车型;车辆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也不适用该措施,仍应按原规定周期检验。另外,自车辆出厂之日起,超过4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6年内仍按原规定上线检验。

王建民介绍,为保证新措施11月20日在我市顺利启动,精准落地,市公安交管支队已制定配套制度,组织信息系统升级,加紧组织内部业务培训,部署各部门做好实施准备。下一步,他们将狠抓改革落实,保证改革取得惠民利企的实效,让群众办事更便捷、企业营商更便利。同时,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不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出更多改革措施,惠民利企。